

中国家具的演变及其相关礼习问题

张亮采 遗作

(一) 古代家具和古代礼俗

我国古时,生活用具还不够完备,长时期以来,养成了“席地而坐”的习惯。有如“筵席”一词,这是后世人们非常熟习的概念,但它却是古代藉坐的生活用具。《周礼·春官》司几筵下注称:“筵亦席也。铺陈曰筵,藉之曰席。”疏云:“设筵之法,先设者皆曰筵,后加者为席。”孙诒让《正义》释为:“筵长席短。筵铺陈于下,席在上,为人所坐藉。”如今世俗每谓宴会为筵席,或名坐席,实际是从古人这一习俗观念引伸演变而来的。另据有关文献记载,每席可容坐四人。席地而坐的一般规矩,所谓东向为尊(《史记·淮阴侯传》,《汉书·盖宽饶传》等)习惯,可能是由来已久。照例要推长者先居首席,余人依次由下位跣足或脱履登席坐定。如从前面直接入席,名为“躐等”(《礼·内则》),那是很不礼貌的。超过了四人,一席无法容纳,则请尊长“别席”,居丧的人,许可特设“专席”或“侧席”。对人礼敬应该“膝席”,表示谢罪就必须“避席”。“割席”分坐的场合也是有的,实际那是友朋绝交的标志。假若一席不是四人的话,也止能挨次就坐,不得各据一方,因为那样将会影响继续前来登席就坐的人们。大约两汉时期,还有“重席”(《后汉书·戴凭传》)习惯,这多半是为地位尊贵的人们设置的。

至于供人坐卧的床榻,古代也不是没有的。甲骨文中就见过床字,《诗·小雅·斯干》,见到“载寝之床”的提法,很明显这是卧具无疑。解放后,河南信阳长台关第一号古墓,出土一架周边用木栏围绕的六足大床,足供我们研究古代卧具的形制。《商君书》称:“人君处匡床之上,而天下治。”看起来它又可充坐具。因此刘熙《释名》释床帐第18里便说:“人所坐卧曰床”。榻字见于《说文》,《释名》认为“长狭而卑曰榻”。还说榻登乃是施之承大床前,小榻之上登以上床”的用具。这样床、榻、登三者之间的关系和作用,更容易理解了。

当然问题还不止于此。古人久坐也会感到疲倦的,唯一有效办法,是借重于凭几的支撑,古语说“隐几而卧”,不是毫无根据的。凭几的形制,解放后长沙古墓中已有出土,可借观摩。从外形看,几的主体部分,宽展适度,作扁圆状,两端慢慢收拢然后垂直下弯,足底部有方木横出,平稳的支持着几体全身,外表加绘彩漆,相当美观。只是实际使用的时候,还有一些传统习惯性的规定和限制,有如郝敬注释觐礼所说:“神几尚右,人几尚左,左右兼施,以安至尊,为神人共主也。”

基于上述，古人无论席地而坐，或登床就榻，必有固定的坐式，如从文献和古壁画中加以归纳，大致可有四种：

①危坐 按危即跪字，它的特征是“两膝隐地”（刘熙《释名》），反其蹠，下其尻（屁股），端坐其上，也就是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所说的“危坐而听”。《晋书·陶侃传》所提到的“敛膝危坐”。在古代这是一种最恭敬的跪坐姿式。

②倚坐 这种坐法与危坐近似，但不敛膝容许两膝外张或借“凭几”之助，双足向一侧屈曲，脰（大腿根部）部着地。这种坐法比前一种要舒适得多，传世汉代画像石和画像砖里，此种坐式最为多见。

③蹲踞 《说文》云，“蹲，居（即踞字）也。”又名“夷踞”（《后汉书·郭林宗传》）。这种坐式的特点是，两足稍前移，脰部同时着地，双膝自然呈现屈曲支立状态。为了防止失衡，又必须采取抱膝的姿式。

④箕踞 《史记·陆贾传》“箕语”下颜师古注曰：“伸其两脚而坐，形似箕”。这种坐式，可以席地，也可以据床，尤其是“踞床”而坐（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），必然是垂足的姿式。根据汉代的习惯，这种坐式是最不礼貌的，《三国志·蜀志·简雍传》说：“箕踞倾倚，威仪不肃。”就是指此而言。

（二）胡床和胡俗的输入中土

汉末魏晋以来，历代史书中，坐具除床榻而外，复有所谓“胡床”。按，应劭《风俗通义》云：“灵帝好胡床，董卓权胡兵之应也。”应劭此书，原为三十一卷，今本十卷，不见此条，乃是引自《太平御览》607卷。有关三国时代的文献，也曾提到曹操、曹丕父子，用过胡床。相沿到西晋初年，逐渐普遍起来。如晋、干宝《搜神记》称：“胡床，貂髀翟之器，羌貊炙翟之食也。自（晋武帝）泰始以来，中国尚之。贵人富室，必畜其器。吉享嘉宾皆以为先。戎翟侵中国先兆也。”他如《晋书》、《宋书·五行志》，也有类似记载，实际都是因袭应劭、干宝等人的说法。

问题在于所谓胡床究竟是什么样式，又是怎样一种坐法？关于此点，只要我们留心六朝时期的有关文献，便不难看出，胡床乃是一种轻便的坐具。无论是宿营、射猎、守城、行船或在庭户以外，才有张设胡床的机会，不象笨重的床榻，有个固定安放场所。它只能单人据坐，绝不容许“共榻”（《白孔六帖》卷14刘文静谏唐公语）和“同床”（《北齐书·渔阳王绍信传》）。就是说到胡床的坐法，也有一定的局限性。胡床本是适应北方游牧民族生活习俗产生的一种坐具。而胡族多有著靴习惯，跪坐、盘坐，均不相宜鞍马射猎过程，只有携带这种轻巧的胡床，才可便于踞坐休息。侯景本是北方胡族出身，《梁书》本传称其“自篡立后，时著白纱帽，而尚披青袍，或以牙梳梳髻，床上常设胡床及筌蹄（即筌台），著靴垂脚坐。这正是胡床据坐姿式的绝好说明。

《南齐书·刘王献传》云：“游诸故人，唯一门生持胡床随后”，既是一人可持，则其轻便可知。李商隐为濮阳公《陈情表》称“胡床挂壁”，陶谷《清异录》称：“胡床施转关（轴）以交足，穿纆漆以容座。转缩须臾，座不数斤”。这又说明胡床不止是灵便轻巧，并可折叠，开阖。转入唐宋时期，这种坐具，改名为“交床”，胡三省注

《通鉴》时说此种家具，“敛之可挟，放之可坐”。我认为胡氏这种解释，符合胡床特征，因而也是完全正确的。

又在古人席地而坐习俗的直接影响下，人与人间，以礼相见的场合，据《周礼·春官·太祝》，就有九种不同的拜法，原文是：

“一曰稽首（俯首至地，稍停始起），二曰顿首（引头至地，顿地即举），三曰空首（头至手，不至地，也名为拜手），四曰振动（两手相击），五曰吉拜（拜而后稽顙），六曰凶拜（稽顙而后拜），七曰奇拜（屈一膝，同于打跽），八曰褒拜（再拜，但头不至地），九曰肃拜（双膝齐跪，手至地而头不下）。”

可是汉末魏晋以来，西北边地民族的礼拜方式，渐次传入中原地区，值得我们介绍的主要有以下两种：

①膜拜 “膜拜”二字，最早见于《穆天子传》。晋郭璞注云：“今之胡人礼佛，举手加头，称南膜拜者，即此类也。”据近人考订，膜拜当作拍拜，也就是合掌顶礼的意思。

②拜舞 我国古代文献，从未见过拜舞一说，实际也是胡俗礼敬方式的一种。《侍中群要》有云：“拜舞，先再拜。若有官者，笏置右手下地上。起再拜，次乍立垂袖，左右左。次卧左右左。次乍立小揖。次乍立再拜，次乍立揖。”原文读后，虽也感到费解，总还可以得其仿佛。至少可以相信，它绝不会象今日各类剧种表演天子升朝场面，那样扬臂举足，掀袍作势，回旋于殿廷之上，是可断言的。

拜式如此，坐式也同样出现了新的情况。譬如“趺坐”，便是其中主要的一种。趺坐本是结跏趺坐的省称，俗也名为盘膝打坐。乃是佛徒们养生练功的一种坐式。《大日经》疏云：“住莲花座者结坐。”趺同于跗，用一足跏趺的，也名为半跏坐，全跏趺坐中又有吉祥坐、降魔坐等分别，这里不准备细说了。

（三）椅凳等高坐家具的出现和礼俗的相应变革

李唐中叶以来，我国传统的平坐习惯，逐渐废除，适应这一新的变革，相应出现了椅子、桌子，杌凳、坐墩等日用家具。

先说椅子，它本是从卧具床榻分化出来的。《新五代史》晋臣《景延广传》称：“延广进器服鞍马椅榻。”这可说是我国椅子出现的最早文献记录。在宋代椅子正名为“绳床”。“俗谓之交椅”（宋·王观国《学林》卷4及王明清《挥麈三录》，曾三异《同话录》）。它的造型特点，当如宋末人胡三省所指出的那样。（见《通鉴》卷242穆宗长庆二年十二月辛卯注）“绳床以板为之，人坐其上。其广前可容膝，后有靠背，左右有托手，可以阁臂，其下四足着地。”胡氏还说这种绳床和“胡床”变形的“交床”，“二物”不容混淆，“今人家有之”。不难设想这种新式坐具，在当时使用的广泛程度。解放前后，宋墓葬壁画上，经常见到地主夫妇据桌乘椅进食的一般情景，犹可仿佛木椅出现的早期形制。如在厅堂当中，把木椅放在特制的床榻之上，则名为“高坐”（《东京梦华录》卷5）。南宋初年，更有人创意“用木为荷叶，且以一柄插于靠背之后，可以仰首而寝”（王明清《挥麈三录》），使乘坐者感到更舒适些。而这种改进之

后的椅式，不是普通人可以利用的，当时也有个名堂，叫做“太师样”（张端义《贵耳集》）。

其次是桌字最早见于北宋初年作品。杨亿在其所写的《谈苑》里说：“咸平、景德中（993—1007）主家造檀香倚卓，言卓然而高可倚也。”《谈苑》不仅提到桌子这一名称，并把命名本义也明白指出了。

再说坐具几子，木旁乃是后来增添，兀字本见于《说文》，释为“高而上平”。但被做为日常生活用具，都是唐末以来的事情，《宋史·丁谓传》称其罢相之后，“次日早朝赐坐，左右为设墩。谓曰：‘有旨复平章矣。’乃更以兀子进。”足见兀子在宋初应用不广，有地位的官僚，才可乘坐，其高贵可知。

至于坐墩，顾名思义，应该是从木墩逐步加工改进来的。宋英宗时，翰林学士王珪召对蕊珠殿，曾获赐坐“紫花墩”（张邦基《墨庄漫录》）。单凭这条记载，很难看出坐墩普遍使用的迹象。

上述这些主要高坐家具，几乎是同一时期陆续出现，这种情况绝不会是偶然，实质是意味着唐、宋以来人们生活习惯的巨大变革。与此同时，在某些文化礼俗方面，产生一系列的很不协调的现象，也就不足为怪了。如岳珂《愧郾录》卷9论礼殿坐象言：

“苏文公弑集私试策问曰：‘古者坐于席、故筵豆之长短，簠簋之高下，适于人物。今土木之象，既已巍然于上，而置器于地，使鬼神不享，则不可知；若其享之，则是俯伏匍匐而就也。’玩味词意，则宋代礼殿显然是塑象端坐，不用木主。既是高坐于椅几之上，而祭用礼器，依旧按照古代传统习惯，列置于地上，那种极不协调的现象，一望可知。苏轼用“俯伏匍匐”字眼加以讥评，也是切合情理的。

又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中称：“徐敦立言，往时士大夫家，妇女坐椅子、几子，则人皆讥其无法度。”据此，又不难理解，所谓传统习惯势力已深入人心，想要彻底革除确实是一件较长时期的事情。

此外，适应高坐习惯的逐步养成，礼拜仪节便日趋于简率，揖的机会却相对增多起来。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称：“旧制，朝参拜舞而已，后增以喏。”所谓喏，也就是“揖相传曰唱喏”的“唱喏”（何孟春《冬余叙录》）。揖不唱喏，在宋代名为“哑揖”。据说这是来自北方兄弟民族的习惯（《虏廷事实》）。明清以来，它已成为民间通用的礼节。但也应该指出，古揖与今揖不同，古揖下手至地，而今揖是上手至额的。

又按《曲礼》，晚辈途遇尊长，必须“正立拱手”。六朝时期，南俗“宾至不迎，相率捧手而不揖”（《颜氏家训》）。两宋时期，却以“叉手正立”（《岳飞传》）为尊。明清以后，“每见必骭袖垂手，以示敬畏”，已成为“中外南北通例”（沈德符《野获编》）。

（四）明清两代的家具和特征

我国家具制造，既具有悠久历史和优良传统，它的演变和发展，就不仅是各朝文献可据，特别是明清时期，还有不少实物可资观摩。

明清时期的家具，确实具有独特的风格，它在我国家具演进的漫长历史过程里，业

已达到相当成熟的阶段，无论质地或样式，在切合实用的前提下，把它做为一件艺术品来欣赏，那种挺秀大方的成品造型，简洁舒展的线条处理，精巧多变的图案装饰……冷眼看来是会给人一种美感的享受，也正因为如此，它才博得了世界的声誉。

先就家具的品种和造型说，无论是卧具、坐具、盛食具、陈设具、遮蔽具……称得起是应有尽有，多种多样。比如靠背木椅一项，便有一统式、梳背式、圈椅式、官帽式、屏风式、玫瑰式、荷叶式等多种。几桌则有圆桌、半圆桌和方形八仙桌。机凳以方、圆二型式最为普遍。精致些的，则有所谓桃式和海棠式两种。坐墩造型基本上以圆锥体为主，由于取材不同，则有挪移方便的藤墩，雕镂工细的绣墩和冬暖夏凉的瓷墩。

次就家具选材来说，比较名贵些的，则有浙赣、两湖、川广、云贵等南方各省所产的花梨、紫檀、杞梓、铁力、丹梓、雅楠、乌木、红木。他如楸木、枣木、胡桃、山榆、红松、黄杨等，更被大量采用，但在这里有必要指出：明代贵重家具喜欢使用花梨，它的色泽澄黄，纹理细密，只是一般家具多半是山榆制品。清代不然，紫檀、红木制品，极受欢迎，家具表面，常好涂饰金漆。

再次是家具制作的技巧方面，还富有地区性特点。一般所谓京式，惯用膘胶和米汁粘合，苏式多半利用合理的牝牡对卯，至于沪式和广式，所受外洋风格的影响总比其他各地浓厚些。尤其是贵重家具平板表面的“攒边”做法，能将中间带有复杂穿带的心板，恰当的装进四周边框的通槽内，这样可使板材截痕，不再外露，并可适应气候变化，自由胀缩，丝毫不牵动家具的整体结构，类似这种做法，不愧为是我国劳动人民高度智慧的伟大创造。

最后是明清家具的装饰部分，已能做到充分利用细部结构组件，进行装饰。比如各式家具四周边框之间的卷口或线脚，与西式家具所见的是完全异趣，既有装饰感又增强了坚固度，比例匀称，一丝不苟，绝不随便使用“混泉”，诸如



等，都是我国传统家具风格，比较习见的样式。还有家具上面一些金属附件装饰，或进行镶嵌螺钿等手法，无论比例尺寸或安放位置，美化加工，都很费考究。至于腿部装饰，则是在削割腿部曲线之后，很自然的产生了里勾外翻等两种式样，它既满足了使用上的稳定，兼又形成了相当优美的曲线造型。